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00)
莊健成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03:2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5)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09:45)	(下午 03:00)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00)	(下午 02:00)
呂 堅議員	(上午 12:45)	(下午 03:0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15)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3:3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3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15)
鄧焯謙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11:10)	(下午 02:00)
鄧家良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50)
王威信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高俊傑先生	(上午 09:45)	(下午 02:00)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2:40)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上午 09:45)	(下午 12:30)
	馬淑燕女士	(上午 10:15)	(下午 02:40)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0:40)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二項

黃永興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公司高級副董事

議程第三項

黃松光博士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屯門公路
王謙佑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梁貫宇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議程第四項

鍾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房屋工程
陳全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3/房屋工程

議程第五項

關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巴士營運經理

議程第五及七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六項

黃亮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周穎雯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主任

缺 席 者

鄧瑞民議員

朱錦輝先生

鍾啟生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並歡迎新加入的文炳南議員, MH 首次出席會議。此外，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蔡松霖先生調任在即，主席代表交委會感謝蔡先生一直以來的協助，祝願他前程錦繡。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37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黃永興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副董事

楊仲其先生

4 · 黃永興先生及楊仲其先生簡介文件。

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讚賞運輸署是次研究改善不少現有單車徑的安全問題，惟仍有不少改善空間；
- (2) 認為運輸署建議設置的黃色彈性塑膠護柱未必有助提醒騎單車者減速，除了讓單車徑更狹窄，於斜坡下方及急彎處設置護柱更可能導致意外，建議於地面塗上黃色斜線要求騎單車者減速；
- (3) 有委員亦反映部分黃色彈性塑膠護柱已損毀，要求運輸署檢討設置護柱的位置及修補破舊護柱；
- (4) 反映運輸署並非把現時所有單車徑的石柱改為黃色彈性塑膠護柱，查詢有關石柱間的闊度標準；
- (5) 反映現時單車徑的雙線行車路段指示行車方向的標示相距太遠，建議增加有關標示；
- (6) 建議在單車徑與行人過路處之交匯處提供清晰的方向指示，讓行人清楚知道單車的行駛方向，減少意外發生；
- (7) 關注雙層單車停泊設施的操作；
- (8) 認為騎單車者必須下車的指示牌必須更為明顯；
- (9) 有見路面油漆或會日久脫色，建議於靠近單車徑的石壁塗上紅黃雙色間條作提示；
- (10) 指出現時部分單車徑貼近樹根位，單車駛過時容易構成危險；
- (11) 反映天瑞邨單車停泊設施不足，認為當局應積極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並按照民政處處理違泊單車的數據訂定泊車位數量；
- (12) 關注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近明渠一帶的新增單車泊位數目；
- (13) 建議於天澤邨出入口的路面加設減速指示，並於單車徑的斜坡下方加上有凹凸感的減速膠條；

- (14) 反對於天澤邨單車徑及橫過濕地公園路之行人隧道設置彈性塑膠護柱分隔對行單車，指出收窄現有單車徑會構成危險；
- (15) 關注天水圍醫院後的一段落斜彎路的安全問題；
- (16) 指出文件未包括之前曾討論於天瑞路公園的斜路一帶的改善措施；
- (17) 反映天水圍俊宏軒停車場與天逸邨停車場交界的隧道口路面有水井蓋凸起情況，而該水井蓋鄰近單車徑，恐怕對騎單車者構成危險；
- (18) 查詢早前已獲運輸署回覆表示跟進的改善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巴士站單車徑是否已列入是次計劃；
- (19) 反映元朗南一帶的單車徑規劃欠佳，難以接駁元朗市中心的路段，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解決有關問題；
- (20) 認為翠湖輕鐵站一帶行人路狹窄，反對於該處設單車停泊處；
- (21) 指出柏慧豪園第七座對出的單車停泊處的單車違泊問題六年來沒有處理，認為運輸署應妥善處理由其負責管理的路段；
- (22) 表示鄉郊地區缺乏單車徑，而部分村路改作行人路對需要騎單車出入的村民造成不便，建議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盡快改善有關問題；
- (23) 要求當局正視元朗區斷續的單車徑問題，盡快興建於南生圍壘圍路的單車徑；
- (24) 建議於有足夠空間的行人路或馬路劃分部分位置作單車徑；
- (25) 建議檢討單車在運輸政策的角色，認為單車限制區的執法不能只依靠警方或使用者自律；
- (26) 關注是次研究落實的時間表；及
- (27) 指出當局應盡快改善易生危險的單車徑及相關設施。

6 · 黃永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是次諮詢的主要目的是就改善新市鎮現有單車設施的研究內提出的短期改善方案聽取委員意見及請委員對相關工程作出支持，至於其餘在九個新市鎮內提出約共 800 多個的中期

或遠期的改善方案，會待整項研究預計於 2016 年底前完成後，根據研究結果再作跟進；

- (2) 指出南生圍單車徑的發展項目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而有關擴展元朗現有單車徑網絡至元朗南及八鄉等地，則須要與地區發展同時規劃，並非運輸署是次改善新市鎮現有單車設施研究內涵蓋的範疇；
- (3) 表示署方已就單車限制區進行資料搜集及分析，顧問公司亦已提交初步準則和指引，現正在審議階段；
- (4) 就修改騎單車者下車的交​​通標誌及於馬路設單車專用線的建議，由於涉及法例問題，須由有關當局及部門作進一步審視；及
- (5) 就現時元朗區內指定單車停泊處被長期佔用的事宜，表示署方及有關部門會繼續配合元朗民政事務處定期舉行清理行動，以改善單車停泊位的流轉使用情況。

7. 楊仲其先生補充如下：

- (1) 表示在檢視單車徑及相關設施時須要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求；
- (2) 指出在單車徑上斜坡道及急灣位路段的中間線設置黃色彈性塑膠護柱，是用以分隔對行單車，防止單車於上述位置越過對面行車線，減少對頭碰撞機會，此措施在大埔先導計劃中試行時效果良好；
- (3) 表示在大埔先導計劃中亦曾試行使用黃色減速間條，惟成效不顯著；
- (4) 指出在短期改善方案內使用的新單車停泊架，並非北區現時所試行的雙層單車停泊架，而是使用「一上一下」式的停泊架，不需機械操作，該設計減少單車停泊位之間的距離，從而在有限空間內停泊更多單車；及
- (5) 就委員對部分短期改善方案提出的意見，稍後會相約有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作進一步講解方案設計，期望取得委員共識，支持推行有關改善工程。

8. 主席總結，認為運輸署處理單車問題進度緩慢，促請運輸署先執行委員已同意的建議，並盡快聯絡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就仍有意見的單車徑路段或設施擬訂合適的解決方案。

**第三項：連接朗屏站之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38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黃松光博士

高級工程師/屯門路

廖興華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西北

王謙佑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梁貫宇先生

10. 主席表示，由梁福元議員提出，一眾委員和議的臨時動議與本議程相關，建議合併討論。

11. 黃松光博士及王謙佑先生簡介文件。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興建有關高架行人通道，認為有助紓緩元朗市的交通擠塞，並讚賞行人通道較少橋墩的設計，以減少對明渠的影響；
- (2) 要求高架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既可方便更多居民使用，又可減輕元朗市內交通壓力，惟部分委員關注有關伸延的建議會否延誤現時計劃工程的施工期以及衍生的額外的工程費用；
- (3) 查詢行人通道六個行人交匯處的位置及其附帶的相關設施，如雙向天橋、單車泊位、斜道等，認為通道應與地區經濟融合，並可參考荃灣高架行人通道的成功例子；

- (4) 關注扶手電梯與地面之間有數級樓梯的設計，認為不便輪椅使用者及推嬰兒車人士，建議路政署予以改良；
- (5) 建議通道上蓋使用磨砂玻璃，既可提供足夠採光，又可避免陽光直接照射；
- (6) 關注即將舉行的工作坊邀請的持份者，認為應以本區居民為主；
- (7) 建議把行人通道列為禁煙區，以減少煙頭及二手煙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 (8) 建議行人通道兩邊圍欄栽種植物，和於地面平台設置花圃，加強綠化；
- (9) 查詢興建雙層行人通道的可行性，建議下層為行人天橋，上層為綠化及休憩區；及
- (10) 要求有關工程盡快動工，並提交落實時間表。

13 · 黃松光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已就工程委聘顧問公司展開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一系列的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完成研究及設計後，方案將於憲報刊登，諮詢公眾。為加快工程進度，署方已一併進行勘測及行人通道的詳細設計工作，期望工程可於2017年施工；
- (2) 解釋由於工程須於明渠中進行，施工時間受制於降雨量及明渠的水深，署方估計工程需時五年。初步優化方案以較少橋墩及集中行人於交匯處平台上落為設計，盡量減少對明渠的影響；
- (3) 署方知悉委員對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的訴求，將探討此伸延方案，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4) 署方澄清整體行人通道工程方案已落實執行，而即將舉行的工作坊只希望與各持份者進一步優化行人通道的設計方案；及
- (5) 指出在明渠上興建行人通道需要考慮明渠的複雜地質，部分地下石層可能出現空洞情況，故此設計以輕巧為主，不適合興建雙層橋。

14. 梁貫宇先生補充如下：

- (1) 指出現時設計利用明渠的兩側位置加建結構物承托橋身，減少了河道中的柱墩，對明渠的水流影響較少，相信有助縮減施工期；
- (2) 指出將會研究把扶手電梯與地面之間的樓梯改為行人斜道的可行性；
- (3) 表示擬建的行人通道上蓋使用的物料透光度不會超過百分之三十，不會出現太陽猛烈照射的情況；
- (4) 指出興建行人通道所選的主要結構建築物料，設計使用年期為120年；及
- (5) 指出將會研究把部分通道兩邊圍欄加入主題幕牆圖像設計，介紹元朗歷史傳統、市鎮發展及其他本區資料。

15. 王謙佑先生回應列席議員查詢興建雙層橋的可行性時指出，橋身重量將會大增，需要更多橋墩作支撐，以明渠兩側的支柱斜拉承托雙層橋設計並不可行，此外也會減低明渠原有的排洪功能，亦會影響高架行人通道的外觀。

16. 梁福元議員提出以下動議，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鄺智揚先生、梁業鵬先生、梁明堅先生、馬淑燕女士及余仲良先生和議：

「鑑於元朗南多個新建屋苑陸續落成，元朗市的人口不斷增加，本會認為提供適切的基建配套，便可鼓勵更多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取代汽車，隨之紓減元朗市的交通擠塞。就此，本會強烈要求是項連接朗屏西鐵站之高架行人走廊工程必須伸延至馬棠路，方便更多居民使用。是項連接朗屏西鐵站之高架行人走廊工程的擬定建築期為五年，本會認為需時太長。署方必須深化其橋樑設計，要達致一個更有效率的方案。就以下兩個關注作出跟

進及回應：(一)於施工期間盡量對周邊居民及商戶的影響減到最少；(二)縮減建築期令高架行人走廊早日落成供公眾使用，紓解市內行人嚴重擠迫問題。」

17．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高俊傑先生、鄺智揚先生、梁明堅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贊成上述動議。

18． 主席總結，有 3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19． 主席總結，重申委員支持興建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惟對現時方案尚未伸延至馬棠路表示失望，希望署方正視委員訴求，在有關文件中清晰記錄本會立場，並積極探討把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的可行性。

第四項：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39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房屋工程

鍾永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 3/房屋工程

陳全龍先生

21． 陳全龍先生簡介文件。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擬建的行人天橋會否接駁至朗屏邨商場，讓居民更方便出入；

(2) 關注擬建的道路出口與鳳池路相接，欲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有

否就該路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解決現時鳳池路已十分繁忙的交通問題；

- (3) 建議把全部公共房屋統一規劃於路的南邊，而非分隔路的兩旁；
- (4) 關注現時計劃會否涉及更多收地問題；
- (5) 反映人口增加後必然對附近交通構成壓力，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要做好交通配套的規劃；及
- (6) 關注新屋苑居民的交通安排，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文件太簡單，未能提供相關資訊予委員參考及討論。

23 · 鍾永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有關工程顧問研究於本年三月尾展開，署方就擬建公共道路將會安排按相關條例於本年八月刊登憲報諮詢公眾意見；
- (2) 表示署方稍後會進行詳細交通影響評估，包括研究此項房屋發展計劃對元朗整體交通的影響，亦會與房屋署商議委員對公共房屋規劃，及把行人天橋接駁至朗屏邨商場的意見；及
- (3) 指出是次擬建公共道路的走線修訂沒有影響原定的收地計劃。

24 · 陳全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與公共房屋發展相關的公共交通設施包括於朗屏路增設巴士停車處、於擬建公共道路北面設置小巴士、上落客貨處及的士站等；
- (2) 房屋佈局對現時擬建公共道路走線沒有抵觸，署方會將議會建議的房屋佈局與房屋署進一步檢討；及
- (3) 表示初步研究結果顯示，經進行適當的道路改善工程後，此項房屋發展計劃對朗屏路與鳳池路交界處的交通沒有負面影響。

25 · 主席總結，本會贊成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但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視及參考委員意見，於規劃道路時注意該區整體交通流量。

第五項：港鐵巴士 K75 及 K75P 綫－服務提升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40 號)

2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巴士營運經理

林 圓女士
關偉麟先生

27． 林圓女士及關偉麟先生簡介文件。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現時 K75 綫為單向循環綫巴士，多年來從沒有收到當區乘客投訴，惟新路線改以天瑞邨為總站，行車路線逆轉，且乘客或需於天瑞邨停留及轉換另一巴士，延長了行車時間，對乘客造成不便；
- (2) 關注港鐵會否增置車輛行駛合併後的 K75 綫巴士，促請港鐵切勿減少現時其他路線行走的車輛，來配合整合後的 K75 綫服務；
- (3) 查詢整合路線後的總行車時間；
- (4) 指出現時 K76 綫於早上繁忙時間在屏廈路需要輪候上落客，擔心日後 K75 綫使用同一車站時會增加輪候時間；
- (5) 建議港鐵應暫緩有爭議性的重組安排，先行落實沒有爭議性的項目，如改善 K73 及 K74 綫巴士路線；
- (6) 指出兩綫整合後，以天水圍鐵路站為總站的巴士綫更為減少，查詢該巴士總站會否變成天水圍的中轉樞紐；及
- (7) 指出路線伸延至天瑞邨，整合後的巴士路線有助帶動居民前往洪福邨及洪水橋的公營街市，減輕對元朗市街市的壓力。

29 · 關偉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因應運輸署就洪水橋一帶大型屋邨入伙對交通需求增長的預測，而建議合併 K75 及 K75P 線，透過提升 K75 線的班次及設 K75S 短途特別班，增加將來該線繁忙路段的可載客量，沿線乘客將因而受惠；
- (2) 了解委員對服務的關注，將會因應委員意見研究是否有空間微調此整合計劃，如有改動會再交予運輸署審批，並會與交委會保持緊密溝通；
- (3) 強調港鐵會投放更多資源於是次服務整合，不會影響現時其他港鐵巴士路線的服務；
- (4) 表示港鐵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並會加派助理於巴士站協助維持上落客的秩序；及
- (5) 指出整合後 K75 線的行車時間估計與現時 K75P 線大致相若。

30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洪福邨快將入伙，屆時將增加約 14 000 名居民，港鐵在善用現時資源下整合洪水橋一帶的交通配套；
- (2) 指出橋昌路居屋入伙後，橋昌路的巴士站有四條巴士槽，K76 及 276P 線會使用該站，其餘的空置巴士槽署方會按日後地區發展，考慮其他用途；及
- (3) 指出屏夏路巴士站可同時停泊兩輛巴士，如有需要，港鐵亦會派出助理維持上落客秩序，署方會緊密留意有關情況，並探討加闊巴士站空間的可行性。

31 ·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合併後 K75 線的行車路線，促請港鐵及運輸署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協商整合事宜，並承諾整合計劃絕不會影響其他港鐵巴士服務。

第六項：前議事項

李月民議員, MH、呂堅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袁敏兒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沈豪傑議員、王威信議員、劉桂容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黃卓健議員、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郭慶平議員、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文光明議員、梁業鵬先生、高俊傑先生、馬淑燕女士、余仲良先生及朱錦輝先生建議商討優化B1巴士服務，追究1228事件責任

(交委會文件2015/第50號)

3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社區事務高級主任

黃亮霆先生

周穎雯女士

33． 於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上，本會要求九巴於是次會議匯報於新田落馬洲交通交匯處加設車站的落實時間表、正視及回應天水圍北及屏山居民對B1服務的訴求以及匯報增加B1班次的進度。

34． 黃亮霆先生簡介文件。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委員早於二月十日實地視察當天已表達對加設車站的意見，譴責運輸署及九巴遲遲未落實有關建議；
- (2) 認為運輸署提出的新方案，即方案二理論上較為理想，惟此方案客觀上執行困難，因車輛行經落馬洲交通交匯處從未容許右轉，恐會導致交通擠塞，而此方案未經實地考察及行車測試，需額外時間進行研究，估計會無了期延誤有關加站進度；及
- (3) 強烈要求九巴把B1線伸延至天水圍北，及盡快開設由天水圍北至落馬洲的假日B1班次。

36． 黎聲泉先生表示，文件中提出兩個方案是希望提供更多選擇，方案一為二月十日實地視察時委員的建議，方案二的優點在於方便提供276B同站轉乘，及候車環境較為理想。如委員屬意方案二，將於會後與九巴及警務處聯繫，盡快進行實地行車測試。

37． 黃亮霆先生回應，兩個方案的行車路線均可容許巴士行走，惟方案二需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聯絡作實地行車測試並在消除有關地點的安全問題後，方可考慮落實執行。

38． 主席總結，委員權衡利弊後決定支持方案一，要求九巴於五月二十八日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中提供落實時間表，最遲於七月二十一日前實施。

第七項：委員動議

陳美蓮議員動議，麥業成議員和議，「強烈反對港鐵6月加價4.3%，要求凍結加價，並且盡快檢討可加可減機制及把市民負擔能力列入機制之內」

(交委會文件2015/第41號)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對港鐵在過往幾年巨額盈利下，仍然按可加可減機制起頭帶動公共服務設施加價，加重市民經濟負擔，強烈要求港鐵凍結加價；
- (2) 反映港鐵和輕鐵的服務質素一直未有顯著改善，西鐵遲遲未有增置車廂，繁忙時間服務不足，又未能提供足夠優惠予基層市民，難以認同港鐵加價的要求；
- (3) 促請政府運用其作為港鐵大股東的影響力，更有效地監管港鐵的票價，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及
- (4) 期望當局全面檢討可加可減機制。

40．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鐵路網絡龐大，需要穩定收入來源以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而票務是港鐵其中一個主要的穩定收入來源；
- (2) 指出港鐵於2014年已投放超過60億港元維修保養及更新鐵路設備，亦已批出總值33億的訊號系統提升合約，期望進一步改善現時的鐵路系統設備；
- (3) 港鐵亦提供不少免費轉乘優惠，並一直提供全日通及不同類別乘客如小童、學生、長者、合資格殘疾人士等恆常票務優惠，每年總額超過20億。經常乘搭中、長途車程的乘客可選用其

他優惠如「港鐵都會票」、「全月通加強版」等優惠；及

- (4) 指出現時的票價調整機制於 2013 年檢討後已考慮了市民的負擔能力，引入負擔能力上限，每年的票價加幅不能超過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按年變動，並引入「與利潤掛鈎的車費優惠計劃」及「服務表現安排」，按港鐵基本業務利潤，撥出一定金額，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惠及乘客。

41． 由於部分委員離席以至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休會，餘下議程押後至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交委會第四次會議再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